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
6樓

承辦人：許進興

電話：04-22289111#63518

電子信箱：m68220@taichung.gov.tw

42083

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大道3段343巷62號1樓

受文者：臺中市大臺中地政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測二字第10500140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為辦理「建物測繪登記新捷徑—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82之2及282之3條規定宣導會」乙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為簡化建物測繪登記流程，內政部前以102年8月28日台內地字第1020287818號令修正旨揭相關地政法令規定，將建物測量成果圖得委外轉繪，大幅縮短作業時程；另推動經建築師或測量技師繪製簽證之建物標示圖，得直接申請建物第1次登記，無需再申請建物第1次測量。為強化各界對於建物產權測繪登記作業簡化之認識，提昇政府效能及便民服務成效，爰規劃本次宣導會。

二、本宣導會計辦理3場(如附件)，各場次詳細資訊如下：

(一)第一場：105年5月4日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地點：臺中市政府地政局4樓視聽室。可容納人數：100人。

(二)第二場：105年5月6日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地點：臺中市沙鹿區公所5樓大禮堂。可容納人數：200人。

(三)第三場：105年5月9日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地點：臺中市政府陽明大樓5樓大禮堂。可容納人數：300人。

本場次如有停車需求，敬請持本公文至陽明大樓附屬平面層停車場(含第二平面停車場)免費停放，並於本函上事先註明車牌號碼_____、姓名_____及聯絡

方式_____，於結束後，持本函連同停車繳費單至陽明大樓地下一樓交通局櫃檯辦理銷單手續後，再行取車離場。

三、本宣導會宣導對象為地政士、測量技師、建築師等從業人員及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同仁，請協助宣傳並擇適當場次與會。

四、另本宣導會採現場報名，全程參予者，核實給予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2小時。

正本：臺中市地政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地政士公會、臺中市直轄市地政士公會、臺中市地政學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中縣建築師公會、臺灣省測量技師公會、臺中市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

副本：臺中市停車管理處、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地籍科(含附件)、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測量科(含附件)

局長張治祥